**2021年湖南省文化馆（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部门预算**

目 录

**第一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文化馆成立于1956年7月，是政府设立的公益一类文化事业单位，另设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，与湖南省文化馆一套班子两块牌子。隶属于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，是全省文化馆行业的引领者、组织者和龙头单位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中华优秀文化和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的主阵地之一，其主要职能有规划指导全省群文文艺事业发展，组织开展全省群众文艺精品创作，策划实施全省重大群文品牌活动，保护传承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培训辅导全省基层文艺骨干，推动建设全省群文数字资源平台，推进全省全民艺术普及，引领全省群众文艺理论研究，宣传推广湖南地方特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现内设机构12个：艺术活动部、创作调研部、艺术培训部、美术书法摄影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、数字化部、杂志社、剧场管理部、财务部、党群部、办公室、后勤保障部。现有编制81人，截止2020年12月底，在岗职工79人，其中在编65人，长期聘用14人，高级职称25 人，中级职称 29人。离退休人员共计52人。

（三）预算单位构成。湖南省文化馆（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湖南省文化馆（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本级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74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48.58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（一般公共预算补助）522万元，其他收入40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676.4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06.55万元**，主要是**2021年度上级财政补助收入（一般公共预算补助）目前只有非遗专项补助，而去年包含了非遗和数字化建设两项补助经费，所以收入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747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10万元，科学技术1.8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22.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4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06.55万元，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90.08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10万元，科学技术1.8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65.2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48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基本支出1712.58，其中人员经费1404.5万元，公用经费308.08万元。项目支出1277.5万元。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712.58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277.5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757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免费开放活动、《艺术中国》办刊及非遗保护等方面；文化综合发展专项支出201万元，为当年一次性专项，主要用于专项活动的开展和场馆改造等方面；上年结转专项支出319.5万元，主要是去年未完成项目的待付款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单位运行经费663.7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29.44万元，上升4.6%，主要原因是我馆作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单位，随着馆舍建成使用年限的增加，各项能耗也随之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万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18万元，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公车运行费较上年度也有所减少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5万元，拟召开全省文化（群艺）馆长会议，人数70人，内容为全省文化（群艺）馆长工作会议；培训费预算58万元，拟开展全省文化（群艺）馆业务培训、全省群文业务骨干研修班、全省群文舞台艺术（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）创作研讨班，人数共计500人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520 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资产系统中显示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辆，实际在用2辆，均为单位业务用车，其他三辆在单位公车改革时已上交机关事务局，为待核销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74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469.5万元，项目支出1277.5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 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